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六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6年8月8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請假）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
簡委員太郎	林委員錫堯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兩學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請假）	鄧代理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玟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詹麗娟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張主任榮貴
王科長曉麟	楊科長松濤
葉總幹事傑生（黃細明代）	蘇總幹事麗瓊（蔡順安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六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六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案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二) 第一組

案由：96年上半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說明：96年上半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經統計如下：

- 一、補選市長 1 人。
- 二、補選縣議員 2 人。
- 三、補選鄉（鎮）長 9 人。
- 四、補選村（里）長 38 人。

決定：准予備查。

(三) 第一組

案由：關於游錫堃先生所提「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審查結果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游錫堃先生於本（96）年5月21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向行政院提出「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民投票案，將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影本等送交本會。案經

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規定，審查提案人數合於規定，並提經本會第 366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96年 6 月 1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097 號函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本案是否符合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33條規定，並請於30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會。

- 二、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不合於規定」，行政院並於96年 6 月29日以院臺公投字第 0960088056 號函復本會，本會爰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 3 項「公民投票案經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不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駁回」之規定，於96年 6 月29日以中選一字第 0960003798 號函予以駁回該提案。本案領銜人不服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認定及本會之行政處分，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96年 7 月13日決議：訴願人公民投票案認定合於規定。本會爰依行政院96年 7 月13日院臺訴字第 096 0088753 號函訴願決定書，以96年 7 月17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4137 號函請各戶政機關於15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函復本會。
- 三、本案查對結果，除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逾期未回報查對結果外，其餘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之提案人數計 83,365 人，已達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 1 項所規定提案人數 82,536 人以上。本會爰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 8 項及第12條第 2 項規定，於96年 8 月 8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63100139 號函請提案領銜人於10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並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6 個

月內，向本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決議：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 6 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黃良華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同法條第 3 項復規定，第 1 項第 2 款所定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 二、立法院 96 年 7 月 9 日台立院人字第 0960002916 號函以，第 6 屆全國不分區中國國民黨立法委員曹壽民，於本（96）年 7 月 9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該院已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 三、查第 6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王金平等 24 人，選舉結果計有王金平等 15 人當選，今因曹壽民辭去立法委員職務，經立法院註銷其名籍，缺額 1 人，按順位應依序由黃良華遞補。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

委員，經所有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在案。

四、上開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 6 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黃良華名單公告，業依法於本（96）年 7 月 12 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准予追認。

第二案：擬具「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期，訂於 9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經本會第 366 次委員會議決定，並報奉行政院備查在案。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經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於 9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邀集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台中市、高雄市、屏東縣、台南市、嘉義縣、嘉義市等選舉委員會、本會法制組、第一組等共同研商。
- 二、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96 年 11 月 8 日 發布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

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
權登記公告

- (二) 96年11月8日至97年2月11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三) 96年11月9日至11月13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四) 96年11月15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五) 96年11月16日至96年12月30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 (六) 97年1月18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 (七) 97年1月22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八) 97年1月26日至1月30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九) 97年2月13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十) 97年2月15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十一) 97年2月22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十二) 97年2月23日至3月21日 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十三) 97年3月22日 投票開票
- (十四) 97年3月28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五) 97年3月31日前 致送當選證書

決議：審查通過，函送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第三案：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訂於 9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六），經本會第 365 次委員會議決定，並報奉行政院備查在案。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經依立法院 96 年 7 月 17 日黨團協商結論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及現行施行細則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於 9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邀集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台中市、高雄市、屏東縣、台南市、嘉義縣、嘉義市等選舉委員會、本會法制組、第一組等共同研商。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96 年 11 月 5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96 年 11 月 12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96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96 年 12 月 14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五）96 年 12 月 19 日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六）97 年 1 月 1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七）97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1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

(八) 97年 1 月12日 投票開票

(九) 97年 1 月18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 97年 1 月2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之辦理事項及法規依據部分，由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尚未完成修法程序，擬俟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如有不同於黨團協商結論之條文，再配合修正。

決議：審查通過，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公布施行後，或有不同之條文，配合修正後，函送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第四案：關於蕭萬長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法第14條第 1 項規定：「主管

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一、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者。二、提案人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三、提案有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四、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第 2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送請各該審議委員會認定，該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二、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得將依本法規定應辦理事項，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辦理。」行政院民國93年4月16日院臺內字第0930083141-A號公告行政院原辦理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1項及第14條之事項，包括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收件、審核及相關機關意見書之提出等，自中華民國93年4月16日起依規定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三、蕭萬長先生於本（96）年7月30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向行政院提出「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公民投票案，將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影本等逕送本

會。

四、本案經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規定審查，未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事。又依第10條第1項規定：

「公民投票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按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為 16,507,179 人，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82,536 人以上，經依第14條第1項第2款審查，本案合格之提案人數計 125,555 人，已超過上開規定之提案人人數，未有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事。另本案內容是否有第14條第1項第4款「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之情事，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如無上開情事，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本案是否符合本法第2條第2項及第33條規定，並請於30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會；如有上開情事，則依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駁回。

決議：審查通過，本案無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依法認定。

第五案：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於本(96)年8月7日屆滿，下屆委員人選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第六案：本會巡迴監察員任期將於本(96)年8月19日屆滿，下屆巡迴監察員人選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人事室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丙、臨時動議

案由：臺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將於本(96)年8月31日屆滿，下屆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人選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丁、散會（16時35分）。